

证券代码：837000

证券简称：特飞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

销保荐

四川特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6月29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5月15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2023年6月29日收到由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川0726民初751号、（2023）川0726民初752号，2023年7月15日前可提交上诉状。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仕洪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合作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四川特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立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1、依据招商引资政策，2015年1月1日，原告将其所有的位于北川经开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4楼整层办公用房交予被告入驻使用。原告委托北川经开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与被告签订书面《北川经开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入驻协议》约定，入驻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使用面积800 m²，被告入驻期限内，原告为被告免费提供办公所需场地、桌椅、文件柜等基本办公条件。协议签定当天，原告便向被告交付房屋，被告一直占有使用至2021年12月20日。合同约定入驻期限两年内免费使用，但入驻期限早已届满，被告继续占有使用至2021年12月20日，应当依法向原告支付租赁费及物业费。原告多次向被告主张并催收，被告至今未支付。

2、2015年1月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原告将位于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凤竹街16号（原乔治海因茨生产厂房及办公区）租赁给被告使用，其中车间面积6802.25 m²，办公综合楼2033.48 m²，传达室62.91 m²，合计8898.64 m²。使用期限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共计三年。前两年的租金以债转股的方式由原告先行垫付。《合作协议》签订后，原告便入驻该租赁房屋，一直占有使用至2022年8月31日，长达8年之久，租赁期间被告仅向原告支付了10万元租赁费，且双方未实现债转股约定，按照约定被告应当退还前两年的租金本息，原告多次催收无果。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欠付租金及物业费共计1,054,935元，并从2017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直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厂房欠付租金共计9,537,274.40元，并从2017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直至款项付清

之日止。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均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1、被告在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占有房屋使用费 458,529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被告在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占有房屋使用费 5,258,453.94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3、案件受理费 46,427 元，被告负担 32,147 元，原告承担 14,280 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是公司以前的遗留问题对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不造成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1、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事项确认和计量的基础，该判决支付房租的金额 5,716,982.94 元已经按期预提进入了产品生产成本和主营业务成本，不会对公司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2、因存在较大的诉讼争议，公司不能确定胜诉的可能性，对经营性现金流量的支出具有不确定性。

3、可能会导致因原告方的让步形成公司债务重组收益，增加所有者权益。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会依法提起上诉。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川 0726 民初 751 号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川 0726 民初 752 号

四川特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